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
社會工作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08月17日100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09月11日102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107年09月02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110年07月20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為落實結合本系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協助處理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  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  
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  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  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  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  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  
八、其他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實習課程授課教師、實習機構代表、實習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校外委員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若遇與學生權益有關之特殊個案，得視情況邀請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專家學者、產業代表或法律專家等擔任委員，以健全實習課程推動機制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組成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議案經表決後，非經復議不得變更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自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